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电子结单及电子通知书服务条款及条件（企业客户适用）

本行提供的电子结单及电子通知书服务（定义见下文）的提供是基于您同意受以下本电子结单及电子通知书服务条款及条件（「本条款及条件」）规管，而您同意受约束，本行可不时修改或补充本条款及条件约束而无需事先书面通知。使用电子结单及电子通知书服务之前，请您先细阅及子解了解本条款及条件。

1. 释义

在本条款及条件中，除非上下文其内容另有要求，否则：

「户口账户」是指不时在本行所开立、设立、维持或由本行向您所提供的任何类型户口，包括但不限手账户，不论是存折储蓄、结单储蓄、往来、综合、多种货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户口、贷款户口、证券户口及投资户口；、掉期、投资或其他账户；

「通知书」是指本行就一个或多个账户或本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而不时发出或提供的任何纸本通知、纪录、讯息、确认、报告、收据、确认通知、通知书及 / 或传讯；

「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是指本行提供的电子服务，其让您得以存取账户进行交易及获得本行不时全权酌情订明的相关服务；

「电子通知书」是指本行在电子通知书服务项下发出及 / 或提供的任何电子形式的通知书、确认书、报告或通告；

「电子通讯」指电子结单及 / 或电子通知书（视情况而定）；

「电子结单」是指本行在电子结单服务项下不时发出或提供的电子形式结单；

「电子结单及电子通知书服务」是指本行按照本条款及条件不时为您提供电子结单及电子通知书的服务；

「设备」应具有第 3(b)(ii)条所界定的涵义；

「错误」应具有第 4(c)条所界定的涵义；

「香港特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网上银行服务」是指本行提供的电子服务，其让您得以存取户口进行交易及获得本行不时全权酌情提供的相关服务；

「其他条款及条件」应具有第 2(a)条所界定的涵义；

「结单」是指本行就一个或多个户口账户或本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而不时发出或提供的任何纸本

结单、记录纪录、讯息、确认、报告、收据、确认通知、通知书及 / 或传讯；

「网站」是指本行不时提供的企业网上银行服务之网站；及

「您」是指作为本银行客户的您；及「您的」是指作为银行客户的您。将按此注释。

除另有说明外，「条款」指本条款及条件之条款。

2. 其他条款及条件

(a) 本条款及条件是附加于但不取代规管您在本行开立维持的户口账户及您使用本行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及结单，如账户规则）之条款及条件（以下统称「其他条款及条件」），且除非明文另有规定，否则此等其他条款及条件将继续适用。

(b) 如果本条款及条件与其他条款及条件有任何不相符或抵触，若关乎电子结单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当以本条款及条件为准。尤其是，本行可不时终止、变更、新增或删减在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中所提供的结单或通知书类型以作为电子结单及电子通知书，及以任何电子结单及电子通知书提供的内容及方式。

3. 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

(a) 本行将不时决定或指定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的范围和及 / 或功能，并有权随时在不论有否发出事先通知或不另行通知下的情况更改或增减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的范围和及 / 或功能。

(b) 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仅在下述情况下向您提供电子结单服务：-

(i) 您必须有由互联网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互联网服务，才能够使用电子结单及电子通知书服务；

(ii) 您必须有适合的电讯设备、电脑软件、您指定的详细电邮地址和手提流动电话号码，及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设施（统称「设备」）才能足以存取、检视及 / 或下载电子结单；通讯；

(iii) 您已注册使用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及

(iv) 您必须已在本行登记有效且最新的电邮地址和手提或流动电话号码，以作接收与电子结单服务及电子通知书服务相关的通知之用。

(c) 您理解并接受网际互连网络、电邮、**SMS**短讯通知及其他电子信息服务有可能会不时遭受某些资讯科技风险及中断。干扰的影响。您同意接纳该等风险，并自费采取适当措施以防范该等风险及保障您的权益。

(d) 您必须同意承担获取该等上述第 3(b) 条所述服务及设备等服务的一切费用和收费，诚如上文

第3(b)(i)条所述，及以使用电子结单服务所需的设备。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

(e) 本行会按透过电子结单服务及电子通知书服务向您发送电子结单通讯，您可以透过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存取后检视及 / 或下载电子结单。通讯。

(f) 不管本条款及条件或其他条款及条件中有任何相反规定，电子通讯对账户的涵盖并不代表您有权或能够就该账户使用网上银行服务，例如于网上银行操作该账户。若您欲使用企业网上银行服务连结相关账户，您须另行于本行的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申请登记有关账户。

(g) 当电子结单通讯可供网上查阅时，本行会按照您根据上文上述第3(b)(iv)条提供的电邮地址和手提及 / 或流动电话号码向您发送电邮及 / 或短讯作为通知（视乎情况）。您同意定期查阅您的注册电邮地址 / 手提电话号码流动电话（视乎情况），以接收此等通知。您承诺，一旦上述所述您的电邮地址及 / 或手提流动电话号码出现改动，您承诺将立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方式）通知本行。

(g-h) 您同意，当电子结单通讯当可透过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存取，即被视为本行已向您发送纸本结单及 / 或通知书（视乎情况），而本行将不再另行向您发送纸本结单及 / 或通知书，除非本行另行决定发送纸本结单，而且须承担及 / 或通知书，按本行可能不可不时指定的该等费用和收费。有关的费用和收费详情，请参阅刊载于本行网站之银行服务收费表 (www.chbank.com)。

(i) 本行会行将从其发出日期起保存电子结单七年通讯 7 年或本行可能不时指定的其他保存期。

4. 保安

(a) 您必须保障任何将密码或登入凭证保安资料（若有）均为保密及并确保其安全，以及采取一切合理预防措施，以防止您的密码或登入凭证保安资料在未经授权下或以欺诈方式被人使用您的密码或保安资料，并防止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在未经授权下或以欺诈方式被人存取。

(b) 切勿 您将永不因应自称本行、且透过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声称来自本行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任何您的户口账户资料、密码、保安资料或您的个人资料，因为本行行将绝对不会提出这类要求。

(c) 接获任何电子结单通讯通知后，您应将须查阅电子结单通讯，若有任何原因而导致的错误、不相符、或未授权交易或因下述任何原因而导致的项目记项，包括但不限于伪造、欺诈、未授权或您或任何其他人的伪造、欺诈、未经授权或疏忽（统称「错误」），则您必须立刻通知本行。您亦同意，电子结单在本行与您之间，将构成电子结单通讯当中的资讯和详情就您与本行之间而言的最终证据，且电子结单通讯对您具约束性，除非您在本行可能不时指定的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将错误通知本行，否则将且将被视为您已同意放弃提出反对或就错误向本行或其雇员 / 主管 / 董事 / 代理人寻求任何补救的权利。除非您在本行可不时指定的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将错误通知本行。

5. 法律责任

- (a) 您同意接受与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i) 互联网服务可能因遭受电脑病毒、讯息截取、传输失败或传输延误而受影响；
(ii) 传输数据不完整或不正确；及 / 或
(iii) 您使用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而可能招致的额外费用。
- (b) 支援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及电讯公司）并非本行的代理，亦非代表本行。其与本行并无合作、业务伙伴、联营或其他关系。本行概不負責任何由该等第三方导致的损失，本行概不损害、责任或索偿，亦不对其作为或不作为负责。
- (c) 本行概不就以下情况负责或以任何方式承担责任：
(i) 任何延误或未能提供电子结单服务的情况及 / 或电子结单通知书服务的情况、或电子通讯出现任何错误或未能提供的情况，惟因本行严重的欺诈、疏忽或故意违约所致者则除外；
(ii) 由您招致与您使用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相关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毁损害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与您使用电子结单服务相关而导致设备有任何损失或损毁，惟纯粹且直接因本行严重的欺诈、疏忽或故意违约而导致者则除外；及 / 或
(iii) 非本行能合理控制的原因所引致的后果之任何法律责任或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接收电子结单通讯的设备基于任何原因而失灵、任何电讯设备故障、机械失灵、路径故障、失灵功能失效或技术故障。
- (d) 您必须就本行向您提供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及 / 或您违反任何本条款及条件的任何一条而招致或令本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损失、损害、成本或、利息及开支（包括法律及其他专业顾问费）费用、程序、诉讼、索偿、索求及 / 或行动向本行作出赔偿及弥偿本行。

6. 费用和收费

本行保留权利，可不时在向您发出合理时间的其网站上发布通知后，不时就提供或通过其认为合适的其他渠道，自行酌情决定征收或更改电子结单服务向您征收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的费用和收费。您同意，在相关更改生效日期后，您能继续使用或获提供此类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即构成您分别接受该等变更。

7. 终止服务

- (a) 本行可绝对酌情不论是否向您发出通知或不另行事先通知而暂停或终止全部或任何一部分部分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在任何情况下，本行概不就任何暂停或终止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承担任何赔偿法律责任或其他责任。
- (b) 您可以随时以本行不时指定的方式取消或终止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
- (c) 您确认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将构成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一部分部分，并将于您

终止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时自动终止。

(d) 电子结单服务一旦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若暂停或终止或暂停，将不会影响您与本行之间在所述服务暂停或终止之前所前已产生的责任和权利。

8. 更改本条款及条件

本行可能不可不时在向您发出合理时间的事先通知后，全权酌情修订或补充本条款及条件。该等修订变更将以邮寄方式发送给您或在网站发布或以其他方式发布发布，并会在本行指定的生效日期和时间生效。若您在该修订 / 补充的生效日期后继续使用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该等修订变更将对您具约束力。

9. 一般事项

(a) 如果本条款及条件的任何条文因任何原因而在任何司法辖区被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无法执行，即被视为自动与从本条款及条件分割且不损害其他条文，其他条文将按照各自的内容具十足效力和作用。

(b) ~~银行未能~~本行未行使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均将不被视为放弃权利；银行本行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亦不会妨碍本行进一步行使此该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

(c) 如果 如本条款及条件的英文和英、中文版本存有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0. 规管法例律

本条款及条件受香港特区的法律例规管并按之其诠释，但《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您无条件并不可撤回地同意接受香港特区法庭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